

抚顺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抚顺市公安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抚顺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抚顺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抚顺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地方公安法规和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全市公安侦查工作，指挥、协调或直接处置重大案件、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指导、监督、组织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五)、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全市国籍工作，实施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 (六)、指导、管理、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 (七)、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 (八)、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九)、负责对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十)、负责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
- (十一)、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收容教养审批和行政复议工作。
- (十二)、负责对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及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 (十三)、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规划、指导、实施全市公安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 (十五)、按管理权限，领导全市公安消防、警卫部门的队伍建设。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导。
- (十六)、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人员培训、公安教育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协管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
- (十七)、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抚顺市公安局本级
- 2 抚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3 抚顺市公安局监督支队
- 4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抚顺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93294.14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 93294.1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26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57 万元。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151.9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31%。主要是单位人员代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67.81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升级升档，调整 13 薪。

(二) 支出总计 91337.4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5699.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2.8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990.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9.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2.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7.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637.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12%。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648.27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升级升档，调整 13 薪。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6.67 万元。

主要是单位人员代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95.31 万元，降低 9.08%，主要原因：减少了项目支出的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3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699.5 万元，项目支出 1563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8.27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升级升档，调整 13 薪。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1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01%。

(二)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37.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3.71 万元，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1.23 万元，占 3.38%；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39.13 万元，占 5.08%；公共安全支出 75210.75 万元，占 82.34%；城乡社区支出 1086.65 万元，占 1.19%；其他支出 6 万元，占 0.00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0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万元。

(3) 预算改革业务 0 万元。

(4) 财政国库业务 0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 0 万元。

(6) 事业运行 0 万元。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3.71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28 万元，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减少人数大于新退休人数。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0.06 万元，主要是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调整基数追加人员养老保险。

(4) 死亡抚恤 1021.72 万元，按本年发生额财政拨款。

(5) 伤残抚恤 0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3091.23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3010.77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调整基数追加人员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 12.2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3 万元，按本年发生额财政拨款。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

5. 金融支出 0 万元。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 4639.1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4236.33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追加公积金费用。

(2) 购房补贴 402.8 万元，按本年发生额财政拨款。

8. 公共安全支出 75210.75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公安）60409.02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3166.62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等业务支出。

(3) 信息化建设（公安）1949.24 万元，主要是租赁费、维护费等支出。

(4) 执法办案（公安）1756.65 万元，主要是水费、电费、维护费等支出。

(5) 特别业务（公安）427.35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办公费等业务支出。

(6) 移民事务（公安）15 万元，主要是印刷费、维修（护）费等业务支出。

(7) 事业运行（公安）256.41，主要是留置中心人员费用支出。

(8) 其他公安支出（公安）7100.97 万元，主要是水费、电费、租赁费等业务支出。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家安全）129.49 万元，主要是监管场所大型修缮业务支出。

9. 其他支出 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 6 万元，主要是邮电费、差旅费业务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1086.65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建设支出 955.08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维养费用等支出。

(2) 城市公共设施 131.57 万元，主要城市维护维养费用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3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警省转移支付资金年初不列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5.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6.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莅临指导检查等，2020 年国内公务

接待累计 163 批次，1425 人，6.12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下降 32.67%，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导致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2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48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用于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598.2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警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XX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7.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保养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3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69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83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86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抚顺市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0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83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是因为财政压减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抚顺市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7.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0.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4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顺市公安局共有车辆 63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3 个，涉及资金 15637.97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资金轻绩效、重投入轻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三是项目支出考核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缺少科学量化指标或是指标设定不能够准确反映支出效益产出指标。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打好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编制；二是科学编制和设定量化资金产出指标体系；三是加强指标内部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四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转变观念，实现制度、组织、技术、标准、行为模式等的变革，规范收支行为全过程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